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746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王文德

被　　告　華益文化實業社即徐碧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華益文化實業社為獨資經營之商號，其負責人徐碧藥之住所地在高雄市鼓山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然本院前依上址送達之起訴狀繕本及調解通知書，經郵務機關以「遷移」為由退回（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），則上開地址難認係徐碧藥真正之住所；又華益文化實業社設於高雄市左營區，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且經本院依上址送達而由受僱人代為簽收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是本件自應由被告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